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簡字第1658號

03 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文益

06 訴訟代理人 高銘襄

07 被告 張曜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  
10 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735元。

13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由被告負擔。

14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735元為原告預供  
15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19 而為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4日22時50分許，駕駛車牌  
21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22 區○道0號北向74公里400公尺處，因變換車道不當，而與訴  
23 外人賴志宏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半聯結車(下稱系爭  
24 聯結車)發生擦撞，導致系爭聯結車失控撞及外側護欄，造  
25 成原告所管理維護之「邊坡自動化監測儀器、監視攝影機箱  
26 體及光纖纜線」等設備(下稱系爭設備)損壞(下稱本件事  
27 故)。原告因而受有支出系爭設備維修費用21萬735元之損  
28 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9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735元。

3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7 研判表、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系爭設備維修資料為證  
08 (見本院卷第6至26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調查卷宗核  
09 閱無核(見本院卷第31至48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前  
12 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  
13 變換不當，致生本件事故，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甚  
14 明，且造成原告所管理之設備受損害，被告自就原告因本件  
15 事故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0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1 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23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